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1-004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属企业近12个月内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涉及金额约2231.67万元。

●已结案仲裁案件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28万元,一审已判决诉讼案件对公司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无影响,其他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属企业近12个月内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类别 | 日期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 |
|---|---|---|---|---|---|---|---|
| 1 | 仲裁 | 2019年12月 | 辽宁中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36.06 | 已结案 |
| 2 | 诉讼 | 2020年7月 |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 牡丹江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344.28 | 强制执行阶段 |
| 3 | 诉讼 | 2020年8月 |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 赵冰和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631.70 | 一审已判决 |
| 4 | 诉讼 | 2021年2月 |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19.63 | 一审审理阶段 |

二、主要案件情况说明

1、辽宁中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环保")提起仲裁

宏泰环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所属企业)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回证,编号为(2019)京仲案字第6437号,关于与辽宁中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涉及金额136.06万元,详见2020年2月25日公司公告。

双方于2020年11月6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了调解,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调解书。2020年11月17日收到调解书,经仲裁委员会调解结果如下:(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确认《贵州大方电厂3、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安装施工合同》项下工程款总价为3400000元,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651967元,尚有工程款748033元未支付(含质保金),以上工程款中申请人已开票金额2926630元,剩余473370元工程款申请人尚未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2)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5日前向被申请人开具剩余473370元工程款对应金额的发票(发票要求: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被申请人收到发票后,于2020年12月1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748033元。(4)本案仲裁费37783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5)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目前申请人开出剩余473370元发票,宏泰环保已完成支付余款748033元,申请人自行承担仲裁费37783元。

2、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牡二电厂")起诉牡丹江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公司")

2020年6月17日牡二电厂(公司全资电厂)向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为瑞祥公司。7月10日,法院受理此案。

2018年-2019年、2019年-2020年两个采暖期被告的"金龙家园小区"共欠牡二电厂热费306.34万元,欠热费滞纳金37.94万元,合计344.28万元。对此热费牡二电厂曾多次催促、发律师函、张贴热费催缴通知书,但是被告总以各种理由拒缴热费。2020年10月9日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10月16日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20)黑1004民初1000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是被告瑞祥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给付牡二电厂2018年至2019年、2019年至2020年两个采暖期的供热费306.34万元及滞纳金37.94万元,合计344.28万元。二是案件受理费34342元,减半收取计17171元,由被告瑞祥公司负担。

由于被告瑞祥公司未在2020年10月31日前支付供热费及滞纳金,牡二电厂于2020年11月6日向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申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3、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公司")起诉赵冰和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

2020年7月8日,电气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被告为赵冰和智能公司。2020年8月14日,电气公司收到法院诉讼费缴纳通知单。

电气公司请求撤销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0504执2436号执行裁定书。被告(被执行人)智能公司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有1631.7万元是电气公司代替被告智能公司履行其与国网浙江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的SGZJJWZ0HTMM180291号合同的加工费。智能公司对该笔款项不具有所有权。智能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了"2级单相费控智电能表"买卖合同(合同号SGZJWZ00HTM1802291)。后因无力履行,于2019年7月16日智能公司与电气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06-0011、2019-06-0012两份商务合同,由电气公司代为加工国网浙江公司向智能公司购买的"2级单相费控智电能表",该两份合同总标的额为1631.7万元。为保交易安全,电气公司与智能公司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账号为:21050143000800000734,并将该共管账号报送国网浙江公司备案。上述两份商务合同电气公司已于2019年9月3日全部履行完,并将合同标的物全部交付国网浙江公司。

2019年9月24日,智能公司与赵冰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智能公司向赵冰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约定为3天,自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7日止,借款合同签订后,赵冰将借款支付给智能公司,但合同到期后,智能公司未按约定还款,因此,赵冰将智能公司起诉至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该案经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智能公司应给付所欠赵冰的1100万元借款及利息。因智能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赵冰向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依赵冰的申请作出(2019)辽0504执2436号裁定,并强制扣划了智能公司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1516万元。

电气公司认为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依据(2019)辽0504执2436号执行裁定扣划的1516万元"应收账款",是基于2018年6月22日电气公司与智能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产生的,但该合同的实际履行人是电气公司,所以该"应收账款"实际是归属电气公司的应收款,不应作为(2019)辽0504执2436号裁定的执行标的。据此,电气公司起诉请求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撤销(2019)辽0504执2436号执行裁定书。2020年12月14日,在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本案。2021年2月7日收到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电气公司的起诉。

4、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备")起诉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电力设备(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所属企业)向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被告为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公司。当天,电力设备收到法院诉讼费缴纳通知单。

2008年1月25日,电力设备与被告签订《进口气动疏水阀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调节阀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电力设备为被告2×600MX机组二期工程提供设备,价款分别为238万元、580.5万元。电力设备依据合同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被告支付部分款项后便不再支付。经询证,被告认可尚欠119.63万元货款未给付。电力设备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9.63万元及违约金。(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仲裁案件调解结果,宏泰环保已完成支付74.80万元,由此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28万元,上述事项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审已判决的电气公司诉讼事项是电气公司请求撤销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该案由是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驳回起诉对公司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无影响。

其他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成,对本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14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15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465.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核准,东方环宇向李明、李伟伟及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29,382,7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999,975.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258,576.9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6,741,3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36号)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 19,374.88 | 14,700.00 |
|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 17,060.15 | 13,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8,000.00 |
| 合计 | 46,435.03 | 35,700.00 |

根据《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 容 | 不含税金额 |
|---|---|
| 承销保荐费 | 841.98 |
| 律师费用 | 105.00 |
| 审计验资费用 | 14.15 |
| 信息披露费 | 49.51 |
| 印花税 | 8.67 |
| 证券登记费 | 2.77 |
| 发行文件制作费 | 3.77 |
| 小 计 | 1,025.86 |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号)。

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17.47万元。经鉴证后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 1,159.95 | 1,159.95 |
|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 3,157.52 | 3,157.52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合计 | 4,317.47 | 4,317.47 |

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8.03万元。经鉴证后的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
|---|---|---|
| 律师费用 | 105.00 | 105.00 |
| 审计验资费用 | 4.72 | 4.72 |
| 信息披露费 | 23.09 | 23.09 |
| 印花税 | 8.67 | 8.67 |
| 发行登记费 | 2.77 | 2.77 |
| 发行文件制作费 | 3.77 | 3.77 |
| 合计 | 148.03 | 148.03 |

四、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大华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关于东方环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环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2日下午14:00开始

召开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2日

至2021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适用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17 | 日照港 | 2021/3/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登记时间:2021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ort@vip.163.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19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对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机构设置如下: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宣传、工会、共青团、武装、统战、女工)、企业发展部、生产业务部、财务部、安全环保科技部、法务审计部(党委巡察办)、工程建设部、服务保障中心、信息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党校。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12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03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2月24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12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03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9,197,584.9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577903979410708,并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Z00031) | 4,500.00 | 1.15%或2.90%或3.7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2天 | 保本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Z00031) |
|---|---|
| 产品期限 | 32天 |
| 起息日 | 2021年02月25日 |
| 到期日 | 2021年03月29日 |
| 清算日 | 2021年03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15%或2.90%或3.75% |
| 本金保证 | 保证 |
| 产品金额 | 4,500.00万元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系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股代码:60003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57,436.27 | 285,883.54 |
| 负债总额 | 90,041.93 | 114,568.88 |
| 资产净额 | 167,394.33 | 171,314.66 |
| | 2019年度(1-12月) | 2020年度(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34 | -34,833.02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1,712.2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70%。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定期存款 | 10,000 | 10,000 | 210.00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8.44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8.93 | 0 |
| 4 | 定期存款 | 5,000 | - | - | 5,000 |
| 5 | 人民币通知存款 | 5,000 | 5,000 | 4.88 | 0 |
| 6 | 人民币通知存款 | 5,000 | - | - | 5,000 |
| 7 | 结构性存款 | 4,500 | - | - | 4,500 |
| 合计 | | 39,500 | 25,000 | 292.25 | 14,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8.96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0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4,5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5,5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60,000 |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78,971,0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9875 |

注:截止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公司总股份为3,395,781,424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42,876,68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即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52,904,73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出席6人,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现场出席3人,视频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8,921,320 | 99.9977 | 49,600 | 0.0022 | 100 | 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7,243,878 | 99.3185 | 49,600 | 0.6800 | 100 | 0.001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中,议案内容为非关联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律师和何子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何子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09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因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1日起停牌,并已于2020年6月1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4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已经发布《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1-007),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亿元,该业绩预测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可能导致年度经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同时,因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永清百川担保金额15,000万元、为香河百川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永清百川提供担保15,000万元,累计向香河百川提供担保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永清百川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2月2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清百川上述借款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河百川拟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2月2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河百川上述借款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永清百川

| 公司名称 |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7年8月21日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缑雪岩 |
| 住所 | 永清县武隆路。 | | |
| 经营范围 | 管道燃气(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百川能源间接持有永清百川100%股权。 | | |
| 资产总额 | 48,160.31万元 | 负债总额 | 20,826.07万元 |
| | | 净资产 | 27,334.24万元 |
| 营业收入 | 52,989.70万元 | 净利润 | 3,484.18万元 |

(二)香河百川

| 公司名称 |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0年8月2日 |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王国风 |
| 住所 |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 | |
| 经营范围 | 香河县境内燃气的输配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燃气汽车加气。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百川能源间接持有香河百川100%股权。 | | |
| 资产总额 | 85,921.36万元 | 负债总额 | 57,369.64万元 |
| | | 净资产 | 28,551.72万元 |
| 营业收入 | 50,187.70万元 | 净利润 | 7,826.14万元 |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永清百川 | 建设银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人民币15,000万元 |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 香河百川 | 建设银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人民币15,000万元 |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永清百川、香河百川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2,7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1.54%。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清百川、香河百川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5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物(ARX788)(原公告简称"抗HER2-ADC")《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用于胃癌和胃食管连接部腺癌治疗的II/I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物(ARX788)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50 mg/瓶

4、注册分类:1类生物制品

5、受理号:CXSL2000362

6、申请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审批结论:经审查,2020年12月14日受理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物(ARX788)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胃癌和胃食管连接部腺癌治疗的II/III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究情况

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注射液是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与美国Ambrx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合作研发的新一代单克隆抗体偶联药物,用于治疗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和胃癌等,属于创新生物技术药物。

公司于2019年启动ARX788治疗HER2阳性晚期转移性胃癌及胃食管连接部腺癌患者的I期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等5家临床中心同时开展,目前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公司于2017年启动ARX788单药治疗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的I期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2020年进入ARX788治疗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II/III期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正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49家中心同时开展(临床许可获得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2号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ARX788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45亿元人民币,其中胃癌I期临床研究投入700.43万元人民币。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目前国外已上市的靶向HER2治疗用药包括曲妥珠单抗(罗氏公司原研,商品名Herceptin,2020年销售额为37.32亿瑞士法郎)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阿斯利康/第一三共公司原研,商品名Enhertu,暂无销售数据),其中曲妥珠单抗联合化疗为HER2阳性晚期胃或胃食管交界性(GEJ)腺癌一线治疗,国内已上市;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于2021年01月15日获得FDA批准用于曲妥珠单抗治疗进展的HER2阳性转移性GEJ腺癌患者,目前国内未进行相关研究,药物未上市。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的RC48-ADC正在申报上市用于HER2阳性晚期GEJ三线治疗。

根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数据,2018年有超过一百万新诊断的胃癌病例,胃癌已成为全球第五大最常见的恶性肿瘤。根据美国癌症协会的估计,2020年将有27,600例胃癌患者确诊。根据EVALUATEPHARMA的数据,2018年HER2靶点抗肿瘤市场全球销售额达110.7亿美元,并预计2024年可增长至156亿美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药品在前期开发、药品研制和临床试验中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在临床试验I期、II期和/或III期中均可能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上述过程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